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等。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03 元/股调整为 5.9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